

内蒙古西部新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聘法律服务机构项目入围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Z-2025-12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西部新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聘法律服务机构项目入围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0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西部新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西部新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聘法律服务机构项目入围,详见询比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西部新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聘法律服务机构项目入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西部新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聘法律服务机构项目入围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成立满5年以上,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且经年检合格; (2) 具有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公章,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3) 具有良好的信誉,且近5年没有被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或其他组织给予处罚或处分的情况; (4) 投标截止前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网页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截图;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备较强的专业技能、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三) 信誉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服务团队律师熟悉国有企业经营特点,具备为国有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的执业经历,有丰富的法律咨询、合同谈判经验,熟悉国有企业行业范围相关法律法规; (3)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5) 执业律师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有良好的职业操守,无不良执业记录,且近5年没有被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或其他组织给予处罚或处分的情况。;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19 09:00:00到2025-11-25 17:0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nmgkz2017@163.com)。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26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阿尔丁大街39号包头留创园区C座108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26 15: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阿尔丁大街39号包头留创园区C座108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西部新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沁言

电话：18148320460

招标代理机构：中灏凯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阿尔丁大街39号包头国家广告产业试点园区C座南侧113室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0472-5359528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周女士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中灏凯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内蒙古西部新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聘法律服务机构项目入围询比公告

询比简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询比方式采购，本次询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内蒙古西部新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聘法律服务机构项目入围

2. 采购编号：KZ-2025-121

3. 采购单位：内蒙古西部新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外聘法律服务机构入围后主要开展：

(1) 日常经营法律服务、日常法律咨询、合同管理；

(2) 合规制度运行机制评估、日常合规管理；

(3) 劳动人事法律事务、法律培训与讲座、案件代理、专项法律服务等。

5. 采购预算：0 元。

6. 入围家数：本次入围拟选定 3 家外聘法律服务机构（若入围的 3 家外聘法律服务机构未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标准执行、未满足采购方具体需求；中标人及其股东，高管人员在服务期限内行政、刑事处罚的，采购人有权解约，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7.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三年，自入围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起。

二、资格要求：

（一）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成立满 5 年以上，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且经年检合格；

(2) 具有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公章，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3) 具有良好的信誉，且近 5 年没有被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律师协会或其他组织给予处罚或处分的情况；

(4) 投标截止前查询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网页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截图；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备较强的专业技能、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信誉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服务团队律师熟悉国有企业经营特点，具备为国有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的执业经历，有丰富的法律咨询、合同谈判经验，熟悉国有企业行业范围相关法律法规；

(3)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5) 执业律师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有良好的职业操守，无不良执业记录，且近 5 年没有被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或其他组织给予处罚或处分的情况。

三、供应商领取询价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有效证件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自拟）；

2、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企业资质证书；

4、“信用中国”网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6、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案件查询结果截图；

7、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原件；

8、投标登记表（格式自拟，须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邮箱）。

四、登记时间、登记方式

有意参加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将盖好章的资料扫描成一个 PDF 发送至 nmgkz2017@163.com 邮箱，邮件主题写明“公司全称+项目名称登记资料”，通过后我公司会以邮件形式将询比文件发送至邮箱，登记资料不全者拒绝接收，逾期不再受理。

五、发售询比文件时间、方式

获取文件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17:00）

获取文件邮箱：nmgkz2017@163.com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阿尔丁大街 39 号包头留创园区 C 座 108 室。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nmgztb.com.cn/>) 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西部新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段沁言

联系电话：18148320460

招标代理机构：中灏凯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 公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阿尔丁大街 39 号包头国家广告产业试
点园区 C 座南侧 113 室

联 系 人：周女士

联 系 电 话：0472-5359528

2025 年 11 月 18 日